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號

聲明異議人　施清輝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之指揮執行命令(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1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引用聲明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即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以80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於80年5月13日確定；以82年度訴字第236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；又經本院以83年度上訴字第986號判決，處無期徒刑，及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並經最高法院於83年10月27日，以83年度台覆字第263號判決核准日確定，有異議人前案紀

錄表及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1至22、29至36頁)，以上三罪應執行無期徒刑，於98年1月8日假釋出監。異議人於假釋出監後，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242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(得易刑)，於107年2月21日確定。嗣異議人上開假釋經撤銷，檢察官於110年1月18日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以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1執行無期徒刑(25年)，上情亦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㈡又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業經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，以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而本案執行檢察官亦於115年3月12日以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撤銷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-1指揮書，換發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2之執行，並自115年3月15日起至118年9月13日止，接續插接執行前述之槍砲案件(執行指揮書為107年執申字第3260號之3)及異議人於假釋期間另犯之公共危險案件(刑期為有期徒刑3月，執行指揮書為106年執緝申字第1036號之3)，上情並有前述4份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)。

㈢綜上，本案聲明異議之客體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既經執行檢察官撤銷，改以106年執更緝申字第142號之2執行指揮書為替代，而不復存在，異議人原聲明異議請求救濟，已無必要，其聲明異議應認無理由。至於倘異議人日後對執行檢察官執行指

揮書所決定執行之殘餘刑期，認有不當者，自可另外對之聲明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